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项目 99 (e)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国际移徙与发展,
包括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

圭亚那*: 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¹ 以及《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² 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⁴ 所载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7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3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313 号决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重申有关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各项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和《儿童权利公约》⁸内规定的原则依然有效,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联合国宪章》以及 1990 年代联合国历次有关会议分别委托它们的职责,制订政策,指导并协调联合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活动,包括有关国际移徙的活动,

特别注意到应加强联合国处理移徙问题的有关组织的作用,使之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支助,以确保移徙促进发展,

认识到秘书长报告⁹所载的、对调查作出答复者表示的意见多数支持召开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还认识到就会议的规模、形式和议程表述了多种多样的意见,

特别注意到目前缺乏有关移徙的数据而又需要此类数据、以及一贯的理论来解释国际移徙现象,加强对移徙与发展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的了解,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现有论坛,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发展政策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关键组织在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注意到在区域合作范围内举行了各次会议,包括:1999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讨论会:争取在国际非正规和没有身份证明文件的移徙方面开展区域合作,讨论会通过了《关于非正规移徙的曼谷宣言》;独立国家联合体移徙问题会议;北美洲和中美洲移徙问题区域会议,以及国际移徙政策方案 1998 年 11 月协同东欧和中欧政府高级官员在布达佩斯、1999 年 4 月协同南部非洲政府高级官员在比勒陀利亚以及 1999 年 11 月将协同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政府在曼谷举办的各项移徙能力建设及区域合作会议,

进一步注意到1998 年 5 月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成立国际移徙政策方案,将协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予以实施,以期加强不同区域的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管理移徙流动的能力、从而促进各国间合作争取有序移徙,

意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进程、包括各经济体日益相互依存,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中日渐边缘化,促成了各国间人员大量流动,加剧了国际移徙的复杂现象,

还意识到虽有已获得公认的整套原则,仍须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庭的人权和人格得到保护,并改善所有持证移徙者及其家庭的境况,

⁵ 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⁶ 第 2106 A (XX)号决议,附件。

⁷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⁹ A/54/207。

认识到从分析和作业的观点来看,必须确定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各方面因素之间的现有联系,需要本着真诚协作和共同谅解的精神、就国际移徙问题制定全面、连贯和有效的政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⁹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处理移徙问题的根源,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根源,尽量扩大国际移徙对有关方面的益处;
3. **鼓励**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机制继续处理移徙与发展问题;
4.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它们已获授权的持续进行的活动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适当支助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进程与活动;
5. **还吁请**国际社会务求使人人可以作出留在自己国家的选择,为此目的,应加强努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更好的经济平衡;
6.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尤其是那些尚未对大会前一份决议要求的调查作出答复的会员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它有关组织对秘书长提交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提出更多意见,同时铭记各个区域进程,并就处理移徙与发展方面问题的途径与方法,包括可能召开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提出建议;
7. **还请**秘书长通过各区域委员会发起适当行动,以确保在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问题方面的相关行动者帮助下、举行讨论会、专家会议或专题讨论会之类的区域间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⁹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及其它适当国际组织为此类活动提供支助;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总结在区域和区域间两级进行的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各项活动所汲取的经验以及移徙管理和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就国际一级可以采取的政策行动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同时特别考虑到下列各项:
 - (a) 在区域合作范围内举行的、有关移徙与发展的各次会议的结果;
 - (b) 发展政策委员会审查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
 - (c) 1999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技术讨论会的报告;
 - (d) 联合国各有关国际组织、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工作;
 - (e) 对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所有各类问题进行全面、综合审查的各种可能机制;

9.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对各区域内及各区域之间的移徙数据的评估,在可能时也收入有关代替移徙的模拟研究,以期为各国提供涉及移徙管理及政策的有益资料;

10.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